

- (b) 但是，在水險中，可保權益只須在**損失時存在**。
- (c) 上述水險法則大概也適用於其他彌償（或「損害賠償」）保險。

3.1.6 轉讓(Assignment)

「轉讓」是一個法律詞彙，一般的意思是**財產的轉移**。

在保險中，有**兩類轉讓**：保險合約(或保險單)的轉讓及收取保險金的權利(或保險收益)的轉讓。它們之間的區別如下：

- (a) **保險合約的轉讓的影響**：當保單有效地從轉讓人身上轉讓到承讓人的身上的時候，轉讓人在合約的權益完全轉移到承讓人身上，因此，當所保事故其後發生時，保險人有責任向承讓人就其損失（而非轉讓人的損失，如果有的話）賠付。
- (b) **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有時候被稱為保單收益的轉讓）的影響：相反，當收取保險金的權利轉讓後，轉讓人仍然是合約的一方而保單仍然承保轉讓人（而非承讓人）所遭受的損失，雖然現在有權就應付的保險金起訴保險人的是承讓人（而非轉讓人）。
- (c) **可保權益的必要性**：在保險合約的轉讓中，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都必須於轉讓一刻對保險標的享有可保權益；否則，本意的轉讓會無效。（以汽車保單的轉讓為例，於汽車產權轉移之時同時把汽車保單轉讓給買家便附合了有關可保權益的要求。）但是，至於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承讓人不需享有可保權益，因此，它可以實際構成給承讓人的饋贈。
- (d) **保險人的同意的必要性**：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毋須保險人的同意。但是，保險合約的轉讓並沒有這麼簡單；在保險合約的本意轉讓需否保險人的同意的問題上，不同類別的保險受著不同的法則所規限。更複雜的是，很多時候，非水險單包含了足以凌駕這些法則的條文。有幸地，你們只需知道，在實務上，有別於其他保險單，人壽保險單和海上貨物保險單可以不經保險人的同意而轉讓。

註： 1 有一個常見的誤解，以為任何訂明保險金需支付給被保險以外的一名人士的條款屬於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其實，法院可以把這樣的條款解釋為只是一項付款的指示，極其量給該訂明人士帶來獲支付的期望，而非起訴保險人的權利，此權利仍然處於被保險人的手上。

2 要構成保險合約或收取保險金的權利的轉讓的話，本意轉讓必須附合某些法例條文。